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 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 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3-440113-04-01-297406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、番禺区。项目总投资 19305.7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。

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变电站工程、电缆线路工程和增容改造线路工程。

（1）变电站工程

新建 110kV 星汇变电站，采用全户内 GIS 式布置，主变容量 $2 \times 63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装置并联电容器组 $2 \times 2 \times 6012\text{kvar}$ ，无功补偿装置低压电抗器 $2 \times 1 \times 6000\text{kvar}$ ；220kV 儒林变电站站内首期预留位置上扩建 2 个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，分别为至星汇站出线间隔和儒生谷乙线改接间隔。

（2）电缆线路工程

新建 110kV 星汇至儒林、110kV 星汇 T 接儒化传线 2 回电缆

线路，长约 $2 \times 3.48\text{km}$ ，采用共沟敷设；在 220kV 儒林变电站内改造电缆线路长约 0.12km。

（3）增容改造线路工程

110kV 儒化传线增容改造，线路长约 6.41km，其中同塔双回路长约 4.48km，单回路长约 1.93km；110kV 儒新迎线增容改造，线路长约 4.56km，其中同塔双回路长约 4.48km，单回路长约 0.08km；110kV 儒化传线新造支线增容改造，单回路长约 0.05km。增容改造架空线路利用现有杆塔重新挂线，不涉及新建杆塔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落实“6 个 100%”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（三）变电站四周站界处、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加强事故油池、储油坑及排油管维护管理，确保无渗漏、无溢流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黄埔分局、番禺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